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詳卷)

乙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利害關係人 丁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自民國114年9月24日19時52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8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甲、乙之母即丙（下稱案母）將已註銷牌照之車輛停放路旁，當時案母在車內昏睡，受安置人2人則在車內哭泣，員警接獲報案後到場釐清原委，案母表達有安排居住處所之需求。嗣社工於112年3月21日與案母進行會談，案母表示其自112年2月4日離婚後單獨擔任受安置人2人之親權人，帶同受安置人等輾轉於不同旅館居住而居無定所，曾多次將受安置人等獨留在旅館外出工作，社工於會談時觀察案母眼神恍惚、言詞誇大反覆且毫無邏輯，更拒絕社工安排之庇護安置，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自112年3月21日19時52分起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2人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本次安置期間，因案母前於114年5月6日漸進式返家期間獨留受安置人2人在家，又經

01 聲請人開立親職教育時數12小時，聲請人將持續透過安排親
02 職到宅服務，提升案母之管教知能及因應技巧，並追蹤親職
03 教育時數執行狀況。綜上，聲請人評估案母生活及身心狀態
04 雖漸趨穩定，然考量其於過往漸進式返家期間曾將受安置人
05 2人獨留在家之情形，其親職能力及因應技巧有待觀察及輔
06 導，再考量受安置人2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爰依兒童及
0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
08 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1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8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9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21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
22 第91號裁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安
23 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24 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約定書、受安置人兒少表意書、全戶戶籍
25 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已非無據。依卷附之法庭報告書所
26 載，案母雖對於受安置人2人具有高度照顧意願，且願意配
27 合聲請人所安排之處遇及親職教育課程，惟其後續遭裁處之
28 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親職知能及因應技巧亦尚待聲請人
29 觀察及輔導，再衡酌受安置人等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故本
30 院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生存權益，認確有准許受安
31 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3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昭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李苡瑄